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5.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627.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我們的所得款項作下列用途。

- 約50.0%或1,814.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生產及供應鏈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35.0%或1,269.8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韓國生產基地第一期項目（「**韓國第一期項目**」），以擴大鎳系材料產能，預計鎳系pCAM年產能為36,000公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鎳系pCAM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1.0百萬公噸增至2030年的3.1百萬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1.6%。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能源電池材料市場概覽 — 全球鎳系材料市場」。我們的韓國生產基地位於韓國浦項，計劃整合專注於生產硫酸鎳的精煉設施和鎳系材料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設施，以使我們更接近若干主要客戶及第二大電池生產國。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 繼續加強全球佈局，增強上游資源穩定供應」及「業務 — 生產 — 生產基地 — 韓國」。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i)約14.0%或507.9百萬港元，用於建設廠房，預期於2027年完工；(ii)約15.0%或544.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迴轉窯、反應器及離心機等生產設備，預期於2026年完工；及(iii)約6.0%或217.7百萬港元，用於聘用合共約350名人才，包括約295名生產操作員、約10名技術工程師、約40名管理人員及約5名銷售人員，估計每人年薪介乎300,000港元至4.0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韓國第一期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我們預期於2027年完成韓國第一期項目的建設及調試。韓國第一期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19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處於規劃階段的韓國第一期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60百萬元。韓國第一期項目的建造預計將增加我們鎳系材料年產能36,000公噸，並降低服務韓國當地客戶的物流成本。然而，由於產量增長及業務規模擴大，預計相關運營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

- (ii) 約15.0%或544.2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及利用位於中國貴州開陽的磷礦（「**開陽磷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動用(i)12.0%或435.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採礦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備，例如球磨機、浮選機、破碎機和濃密機，以及設備安裝開支；及(ii)3.0%或108.8百萬港元用於土地收購成本。開陽是中國磷礦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以其高品位磷礦床而聞名。為把握LFP電池需求的增長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22年加大磷系pCAM的產量，並於2024年開始生產LFP。作為我們磷系材料擴張的重要配套項目，我們持有開陽磷礦100.0%的股權，並於2024年12月取得採礦許可證。我們於2025年6月與一家國有有限合夥企業就開陽磷礦訂立增資協議，於增資完成後，我們將持有開陽磷礦79.4%的股權。開陽磷礦的許可生產規模為每年2.8百萬噸。開陽磷礦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4億元，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建造成本、設備成本及其他費用，例如營運資金。其餘投資預期將由我們的自有資金及外部融資(例如其他投資者的募集資金及銀行融資額)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陽磷礦仍在建設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於開陽磷礦投入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預期在2025年底前動工建設，並於2028年底前將開陽磷礦投入試產。我們預期對開陽磷礦的投資將為我們的磷系材料帶來更經濟的原料。

- 約40.0%或1,451.2百萬港元將用作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及數字化推進。具體而言：
 - (i) 約25.0%或907.0百萬港元將用作新能源電池材料(即鎳系材料、鈷系材料、磷系材料及黑粉回收)的研發。技術和研發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希望進一步增加對主要新能源電池材料研發的投入，更能抓住市場機遇，並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賴。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 憑藉技術滿足行業紅利推動的新興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i)8%或290.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研發基礎設施，包括(a)在寧鄉及開陽建立新的研發設施，例如測試平台及試點車間，預計於2026年完工；及(b)採購設備，主要包括理化測試設備及反應器，預計於2026年完工；(ii)4.3%或156.0百萬港元用於招聘更多在新能源電池材料領域擁有研發和生產經驗的人才，預期年薪介乎320,000港元至1.1百萬港元；及(iii)12.7%或460.7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研發材料及能源。通過該等研發投入，我們預期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
 - (ii) 約15.0%或544.2百萬港元將用作推進我們綜合營運的數字化，特別是管理、生產和財務系統開發的數字化。我們致力於推動整個運營的數字化，以實現智能化和可持續增長，從而有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 在經營的各個環節推廣數智化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i)12.4%或449.9百萬港元聘請外部專家，包括內部控制專家及IT解決方案供應商，以開發相關的數字化系統；(ii)2.6%或94.3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包括採購軟件，例如研發流程管理軟件、銷售及行銷管理軟件、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生產流程管理軟件、倉庫管理軟件以及與我們營運管理相關的其他軟件，以及IT基礎設施，例如服務器及標準化數字數據中心。透過推動我們一體化營運的數字化，我們預期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

下表載列我們為上述用途擬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提升國際影響力	1,107.2百萬港元	541.7百萬港元	165.1百萬港元
韓國第一期項目建造	889.5百萬港元	380.3百萬港元	—
開陽磷礦開發	217.7百萬港元	161.4百萬港元	165.1百萬港元
新能源材料研發與			
數字化推進	579.4百萬港元	572.3百萬港元	299.5百萬港元
新能源電池材料研發	307.1百萬港元	300.4百萬港元	299.5百萬港元
數字化推進	272.3百萬港元	271.9百萬港元	—

- 約10.0%或362.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94.6百萬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發售價，以將最終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580.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7.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ii)551.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5.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522.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